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32,924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钨业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获悉截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厦门钨业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厦门钨业持有公司股份 26,6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0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9.10%。厦门钨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钨业	合计持有股份	26,676,000	9.05%	26,676,000	9.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6,000	9.05%	26,676,000	9.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厦门钨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厦门钨业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